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2年5月31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忽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3)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6)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7)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8)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櫃及抽籤櫃由公司備置，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